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每月生猪销售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7月生猪销售情况

2025年7月，公司销售生猪20.36万头（其中仔猪2.93万头），销售收入3.51亿元；商品猪销售均价15.66元/kg。

2025年1-7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126.57万头（其中仔猪18.23万头），累计销售收入22.43亿元。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kg）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4年7月	16.19	120.79	3.42	20.32	19.77
2024年8月	19.85	140.63	4.45	24.76	20.89
2024年9月	22.81	163.44	4.14	28.90	19.11
2024年10月	18.29	181.73	3.75	32.65	18.00
2024年11月	13.27	195.00	2.62	35.27	17.33
2024年12月	19.61	214.61	3.66	38.92	16.11
2025年1月	13.91	13.91	2.68	2.68	15.97
2025年2月	16.48	30.39	2.73	5.41	15.37
2025年3月	18.75	49.14	3.37	8.79	15.34
2025年4月	18.66	67.80	3.43	12.22	15.19
2025年5月	20.77	88.57	3.59	15.81	14.87
2025年6月	17.64	106.21	3.10	18.91	15.15
2025年7月	20.36	126.57	3.51	22.43	15.66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养殖行业均面临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上述数据仅代表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包含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8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公司50,000,000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6.64%；国美电器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新增被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49,192,945	98.39%	6.53%	否	2025-8-6	36个月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一）截至2025年8月7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注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122,903,529	0	66.04%	16.32%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0	6.64%	50,000,000	17,540,167	100.00%	6.64%
合计	236,113,207	31.35%	172,903,529	17,540,167	73.32%	22.96%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内。

（二）截至2025年8月7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59,562,814	32.00%	7.91%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0	6.64%	2,608,613,426	5,217.23%	346.37%
合计	236,113,207	31.35%	2,668,176,240	1,130.04%	354.28%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美电器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情况暂时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诉讼案件数量较多、资金链紧张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上述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动平仓、行使质权、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若出现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主要原因和诉讼涉及债务金额公司暂时无法获悉，公司将持续关注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5-048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游族转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8月6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8575元/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25日

4、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7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28日

6、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8月28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9月2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9月4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族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游族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游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游族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持有的“游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游族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8月6日，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0.10元/股）的130%（含130%，即13.13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游族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游族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游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游族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1,5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5,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11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40号”文同意，公司1,150,000,000.00元可转债于2019年10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英文简称“YooZoo-CB”，债券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3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转股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907,288,945股（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8,522,3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6元/股调整为16.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8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8月19日发布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游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2、根据公司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544,200股后的912,366,351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97元/股调整为16.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4年7月25日发布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游族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3、2025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92元/股向下修正为10.1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3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5年3月7日发布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基本情况

（一）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8月6日，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10.10元/股）的130%（含130%，即13.13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触发了“游族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游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游族转债”赎回价格为101.857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游族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

t=339天（2024年9月23日至2025年8月28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8月28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计算可得：IA=100×2%×339/365=1.8575元/张（含税）。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8575=101.8575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7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游族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游族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游族转债”于2025年8月25日停止交易；

3、“游族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8月27日；

4、“游族转债”于2025年8月28日停止转股；

5、“游族转债”的赎回日为2025年8月28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7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游族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游族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9月2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9月4日为赎回款到达“游族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日，届时“游族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游族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游族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项

咨询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33671551

联系邮箱：IR@yoozoo.com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游族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8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游族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游族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游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游族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并签订投资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拓展西南地区新能源汽车电驱动定转子产品市场，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8月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并签订投资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向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慧”）增资，增资资金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由金海慧在重庆设立子公司博源电驱动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具体以实际注册登记为准）。公司与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签订《工业项目投资合同》，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12.5亿元，其他投入不低于2.5亿元。项目采取“先租后建”的方式，分二期实施。一期租赁厂房，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4.5亿元；二期购置建设用地自建厂房，固定资产投入不低于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并签订投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一）增资情况

近日，金海慧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海南金海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74,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东一街1号

经营范围：市场营销策划，市场管理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工业与专业设计及其他专业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零配件，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金海慧100%股权。

（二）设立子公司情况

近日，公司新设立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博源电驱动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新立路76号8#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机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轴承制造；轴承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子公司金海慧持有100%股权。

（三）投资合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工业项目投资合同正在履行审批程序，后续相关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5-057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8月6日、2025年8月7日和2025年8月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8月6日、2025年8月7日和2025年8月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核实，现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就相关规定的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函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公司核实，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8月6日、2025年8月7日和2025年8月8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5-035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上交所审核意见如下：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5-037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2月24日，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2025年3月12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84,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34,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上述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根据前述担保预计额度授权，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成都”）作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其获授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为80,000.00万元；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国际”）作为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全资子公司，其获授的连带责任保证额度为140,000.00万元。截至2025年8月5日，公司对华融成都的担保余额为35,524.25万元、对华融国际的担保余额为50,000.00万元。

2025年8月6日，公司于四川省成都市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融成都与中信银行发生的综合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务的最高限额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逐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于四川省成都市与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融国际与中信银行发生的综合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务的最高限额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逐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5年8月7日，公司于四川省成都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华融成都与交通银行发生的综合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务的最高限额为5,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逐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前后担保余额及可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华融成都	35,524.25	44,475.75	50,524.25	29,475.75
华融国际	50,000.00	90,000.00	60,000.00	80,000.00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华融成都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4月29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九尺镇林杨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张洪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19,680.00万元

主营业务：危化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包括氢氧化钾和多种含氯产品

股权结构、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603.05	130,473.18
负债总额	88,701.84	88,882.79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88,663.31	88,872.71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40,901.21	41,590.39
营业收入	83,686.81	19,110.62
利润总额	10,420.84	843.18
净利润	9,108.41	719.56

2、华融国际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2月25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隆丰街道石化北路东段2号技术创新中心大楼1-4-14号

法定代表人：张炜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贸易、销售等

股权结构、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151.23	56,900.49
负债总额	46,347.41	54,653.54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46,347.41	54,653.54
或有事项	–	–
净资产	1,803.82	2,246.95
营业收入	135,143.06	39,046.50
利润总额	287.66	593.23
净利润	204.88	443.12

三、资产池业务及担保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给华融成都提供担保1亿元）-中信银行

（1）担保协议签署及生效日期：2025年8月6日；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自《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逐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拥有华融成都100%权益，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供反担保。

2、《最高额保证合同》（给华融国际提供担保1亿元）-中信银行

（1）担保协议签署及生效日期：2025年8月6日；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自《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逐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拥有华融国际100%权益，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供反担保。

3、《保证合同》（给华融成都提供担保5000万元）-交通银行

（1）担保协议签署及生效日期：2025年8月7日；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自《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逐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5,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拥有华融成都100%权益，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与交通银行签署《保证合同》，是为了满足华融成都及华融国际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

2、目前华融成都、华融国际正常开展业务中，其偿债能力指标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且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被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可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50,524.25	29,475.75
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	80,000.00
成都华融化学物流有限公司	0.00	2,000.00
成都华融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0.00	2,000.00
新融化学有限公司	0.00	40,000.00
预留额度（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	0.00	10,000.00
预留额度（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	0.00	10,000.00
合计	110,524.25	173,475.75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84,000.00万元，担保总余额110,524.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85%。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讼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最高额保证合同》（给华融成都提供担保1亿元）-中信银行；

5、《最高额保证合同》（给华融国际提供担保1亿元）-中信银行；

6、《保证合同》（给华融成都提供担保5000万元）-交通银行。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刘革新	是	10,500,000	2.77%	0.66%	2024/8/15	2025/8/7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10,500,000	2.77%	0.66%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适用，注明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革新	是	9,167,000	2.42%	0.57%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5/8/5	2026/8/5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9,167,000	2.42%	0.57%	–	–	–	–	–	–

刘革新先生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注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注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革新	379,128,280	23.72%	104,700,000	103,367,000	27.26%	6.47%	99,987,000	96.73%	184,359,210	66.85%
刘思川	8,346,286	0.52%	0	0